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  
补助资金处理方式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处理方式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有关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议案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多次充分沟通和讨论。

二、我们认同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在项目投资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前提下，项目业主由国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由公司作为中央国债资金的污水项目的业主，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实现项目建管一体，而中央国债资金作公司负债管理，继续由国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与原模式相比，更利于加快推进污水项目建设及移交投运进度，更利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更利于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更利于降低本公司税负，该模式的调整事实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关部门也有中央国债资金随项目走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王世安、汤清平、张展翔先生应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处理方式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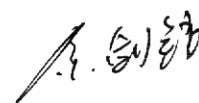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张勤)



\_\_\_\_\_  
(程源伟)



\_\_\_\_\_  
(余剑锋)

2017年3月17日